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之《关于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郟都区太清路南延线项目投标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在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着客观公允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

（二）本次投资标的为新设 PPP 项目公司股权。公司与四川产业公司组成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有利于充分发挥本公司的施工特长及四川产业公司的区域经营优势。本次交易中标方与中标价将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通过公开招标形成市场公允价格。

（三）本次投标涉及出资项目资本金金额约 4,168.44 万元，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 49%。本项目共同投资方山东高速四川产业发展有

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拥有雄厚的履约实力和良好的企业背景，公司受其不利影响的风险不大。

（四）本项目目前已纳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投资回收较有保障。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

（五）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路桥施工主业，能够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此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黄磊、张宏、李丰收

2019 年 7 月 1 日